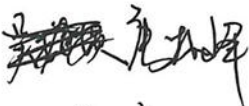


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2200 万米涤纶坯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56280365

传真：/

邮编：313000

地址：南浔区石淙镇西村利铭路 476 号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769679290

传真：/

邮编：3130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中街 198 号阜溪街道办事处西侧 102 办公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米涤纶坯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南浔区石淙镇镇西村利铭路 47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涤纶坯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00 万米涤纶坯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00 万米涤纶坯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2.25~2025.2.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浔环建【2024】68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1.65%
实际总概算	1878 万	环保投资	29 万元	比例	1.54%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8.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1. 《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等项目石淙镇七家企业打捆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2. 《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等项目石淙镇七家企业打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4】68 号）。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标准, 具体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_{Cr}	BOD_5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 500	≤ 300	≤ 400	≤ 100

表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2. 废气验收标准:

a) 织造粉尘

企业涉及织造工艺, 产生的织造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20	5.9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b) 污水站臭气

企业污水站设有物化处理工艺, 臭气源强较小, 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污水站臭气主要污染因子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中相关标准, 见表 1-4。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c) 加弹废气

企业涉及新增加弹工艺，会产生加弹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1-5。

表 1-5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企业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2	臭气浓度		800		20
3	油雾		5		/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5 规定，具体见表 1-6。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选址于南浔区石淙镇镇西村利铭路 476 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 固废验收标准：

a)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b)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5.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排自然环境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 （外排环境量）	水量	1320
	COD _{Cr}	0.053
	氨氮	0.003
废气	VOCs	0.56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企业成立于 2021 年 9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化纤布的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主营产品为化纤坯布，生产工艺为喷水织机织造。企业租用湖州德佳毛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实施生产，建筑面积为 7000m²，实施年产 2200 万米涤纶坯布项目。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等项目石淙镇七家企业打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湖浔环建〔2024〕68 号）。

目前企业已达到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200 万米涤纶坯布。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配套完善。

2.1.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涤纶坯布		涤纶坯布		330d
2	生产能力	年产 2200 万米涤纶坯布		年产 2200 万米涤纶坯布		330d
3	主体工程	本项目共设有 5 个车间和 1 个车间办公室，1#车间新增 3 台加弹机，面积为 12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2#车间和 3#车间均为 19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分别布置 63 台喷水织机和 62 台喷水织机，5#车间与 1#车间紧邻，面积为 1100m ² ，布置 2 台整经机，6#车间布置 25 台喷水织机和 2 台验布打卷机，面积为 2000m ² ，位于 2#车间与 3#车间西侧，4#车间为车间办公室。		与报批一致。		/
4	辅助工程组成	给水	生活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用水量 1650t/a。生产用自备水 10111t/a。	给水	当年 1-5 月由市政给水约 680t/a，预计全年消耗自来水 1650t/a。当年 1-5 月消耗河水约 4200t/a，预计全年消耗自来水 10111t/a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	排水	与报批一致。	

5	环保工程组成		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包括织造废水、清洗废水、码布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供电	依托现有 800kVA 变压器，年用电量 312.57 万 kwh。	供电	当年 1-5 月用电量 125 万 kwh, 预计全年消耗 312.57 万 kwh。	
		废气防治	粉尘废气：少量，无组织排放； 加弹废气：拟收集后经工业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污水站臭气：加强污水站四周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防治	粉尘废气：少量，无组织排放； 加弹废气：拟收集后经工业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污水站臭气：加强污水站四周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
		废水防治	企业设有 1 个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5t/h。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生产废水（包括织造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废水防治	企业实施雨污分流。废水排放情况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噪声防治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	/
		固废防治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浮油、收集的油、物化污泥、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吨桶由厂家直接回收。	固废防治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浮油、收集的油、物化污泥、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吨桶由厂家直接回收。	/

6	总投资	2000 万元	1878 万元	/
7	环保投资	33 万元	29 万元	/

2.1.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种类及名称	幅宽	克重	设计年产量 (万米/a)	当年1-5月产量 (万米)	预计全年产量 (万米/a)
1	加弹丝织造	1.50-1.90m	70~150g/m ²	2200	824	2200
	涤纶长丝织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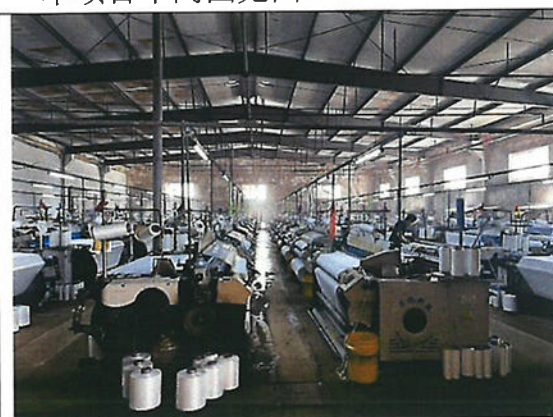
2.1.4 项目主要设备组成

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高速节能织机	JW-813	63	63
2	高速节能织机	JW-813	62	62
3	高速节能织机	JW-813	25	25
4	验布机	XD230	2	2
5	整经机	KSH500	2	2
6	加弹机	2台YJ-1000V、1台YJ-1000M	3	3
7	污水站	处理能力35m ³ /h	1	1
8	空压机	11kw	1	1
9	变压器	800kVA	1	1

本项目车间图见图 2-1



织造车间



织造车间



加弹车间



加弹车间

图 2-1 本项目车间图

2.1.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报批年耗量 (t/a)	当年 1-5 月实 际耗量 (t)	折算后全年消耗 量 (t/a)
1	POY 化纤丝	3400	1400	3400
2	FDY 化纤丝	500	208	500
3	加弹油	35	14.6	35
4	PAC	5	2	5
5	片碱	1	0.4	1
6	机油	1	0.2	1
7	润滑油	1	0.1	1
8	水	1650	680	1650
9	自备水	10111	4200	10111
10	电	312.57 万 kWh	125 万 kWh	312.57 万 kWh

➤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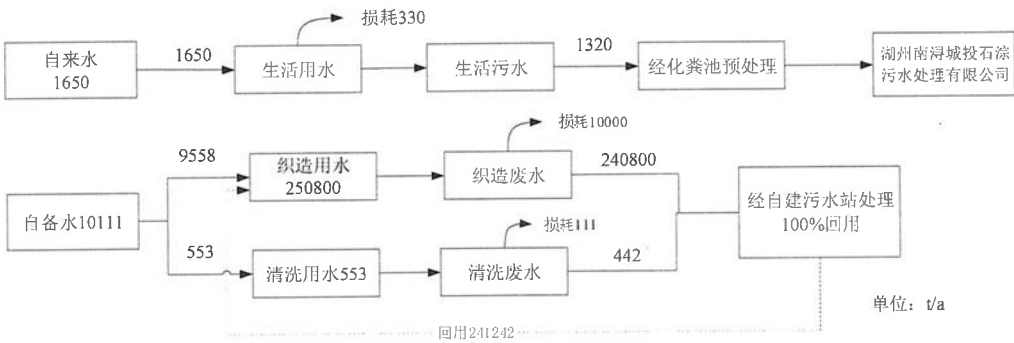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年产 2200 万米涤纶坯布。

验收内容：

- ①废水——生活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加弹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情况，为检查内容。
-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实际勘察，企业现有生产工艺与环评相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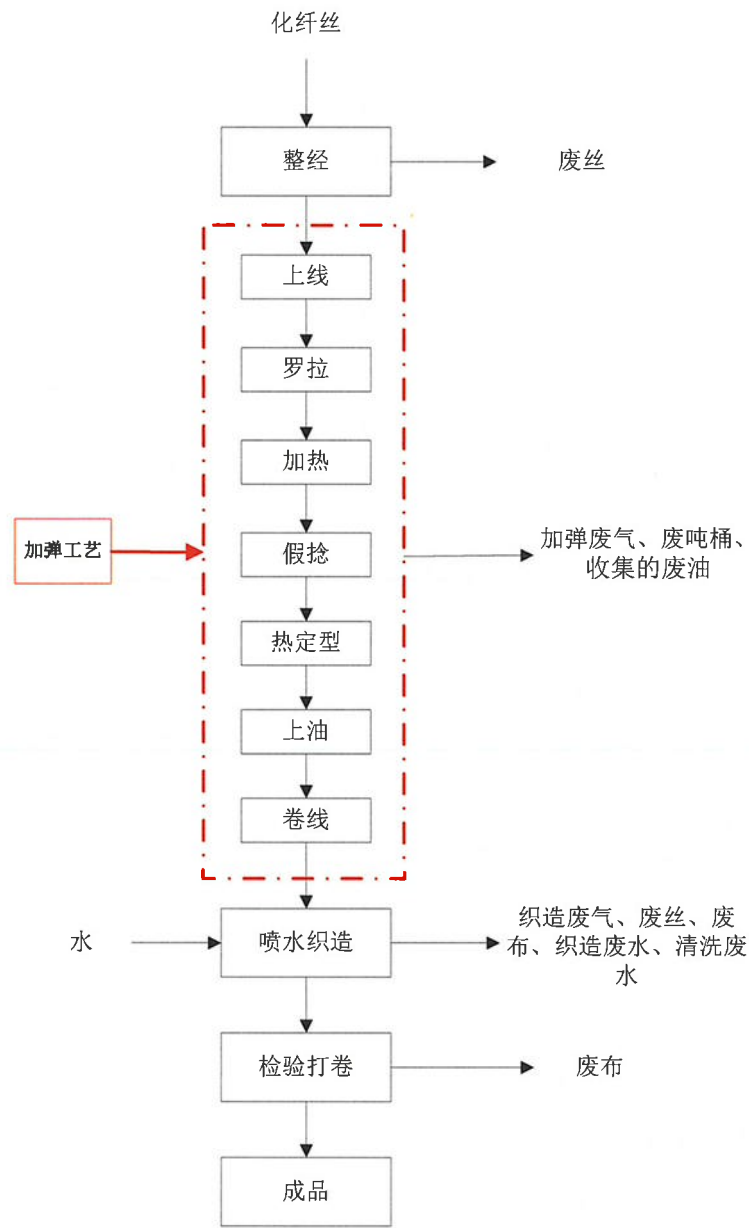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表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工序说明	产污状况
1	整经	整经是将一定根数的原料丝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整经要求各根经纱张力相等。该过程不添加其他辅料。涤纶高弹面料、涤纶非氨纶面料、涤纶环保再生面料和锦纶	废丝、废包装材料

		面料这四种产品仅是原料不同，生产工艺基本一致。	
2	加弹	上线：将 POY 丝的接头与正在加弹的 POY 丝连接起来，实现生产流程的连续性。 罗拉：POY 丝通过皮辊固定，以便喂入牵伸机。 加热：通过加热管间接对 POY 丝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80℃，以便后续的假捻加工。 假捻：通过假捻，使 POY 丝卷曲，从而具备弹性。 热定型：为固定丝线的卷曲度，再次将丝线通过加热管间接进行间接加热定型，加热温度约为 80℃。 上油：为保证丝线卷绕的顺滑，避免起毛，同时有利于后续的纺织加工，需对丝线进行滚涂涤纶油剂，上油过程中有少量的油剂废气挥发，形成加弹废气。	加弹废气、废吨桶、冷却补充水、收集的废油
3	喷水织造	通过喷水织布机根据织物规格要求，按照一定的工艺设计交织成织物（织造工序一般都需要由开口、引纬、打纬、送经、卷取等五大运动的有机配合以及其他辅助运动的配合，才能得以完成）。	织造废水、洗箱废水、废丝
4	验布以及码布	对织造后的织物进行检验、码布后，即可出售。	次品

企业污水处理生产工艺与环评相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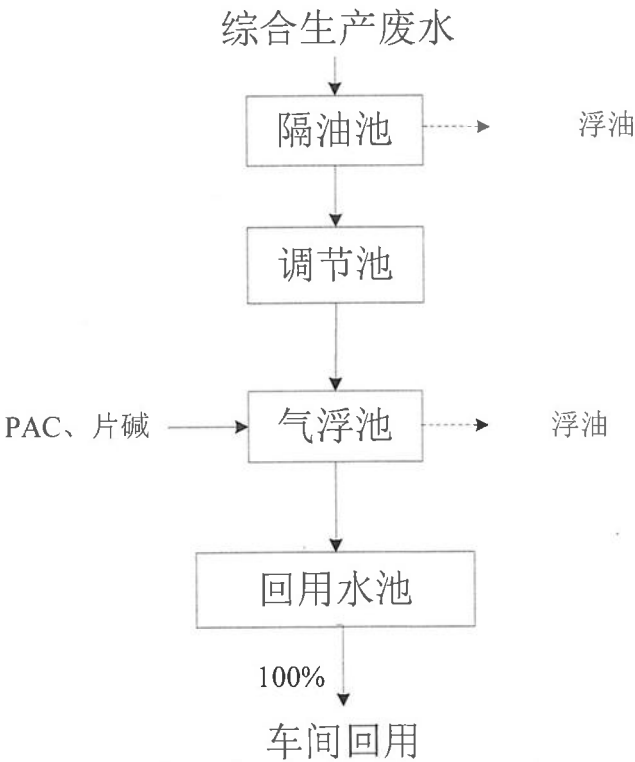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污水处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 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5t/h。

生产废水流入隔油池，再进入调节池，隔油池前端设置格栅井，以截留大体积污

染物。通过隔油池去除废水中大部分的油类物质，减少后续工序处理负荷。隔油池同时设置沉淀功能，去除其中的部分悬浮物，避免调节池内积泥。最终流入调节池进行均匀水质，调节池内设有液位计，通过液位高低来控制泵的启停。隔油池打捞的浮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在气浮池中加入加入片碱、PAC 等药剂，使废水中的杂质形成絮状体，最后在增压溶气的作用下形成水-气-颗粒三相混合体系，颗粒粘附气泡后，形成表观密度小于水的絮体而上浮到水面，从而实现固液分离。清液流入中间水池，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储存于回用水池中，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a)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50人，年工作天数330d，根据企业统计及实地核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2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COD_{Cr}、NH₃-N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b) 织造废水

企业织造过程会产生织造废水，根据企业统计及实地核查，造废水产生量约为240000t/a，该废水经收集后排至自建污水站处理。

c) 清洗废水

为保证织造过程顺畅和对产品质量要求，喷水织机运行时需定期对棕箔及滤网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不加任何清洗剂），通过高压水枪直接用对设备的棕丝和滤网进行冲洗，因此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后排入自建污水站进行处理。

3.1.2 废气

a) 织造粉尘

项目生产工艺简单，为织造工艺及前道辅助工艺，在织造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纤维尘产生，由于本项目属于喷水织造工艺，在织造过程中纤维尘源强很小，在加强车间换气通风后，厂界颗粒物排放较小。

b) 加弹废气

POY 化纤丝在加弹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油剂废气，其油剂废气来源于化纤丝本身含有的油剂和外加的加弹油通过加弹加热过程中挥发而成，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在每台加弹机的油剂挥发处安装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废气，配套一套工业静电油烟净化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c) 污水站废气

企业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气浮+过滤工艺处理，无生化工艺，基本无异味产生。企业通过污水站四周绿化等

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2) 在厂区内之间布置一定面积的绿化带，既能美化场容场貌，又能达到降噪、滞尘的功效。

3.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报批产生量	当年 1-5 月产生量	折算全年产生量	处置去向
1	职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3	12	3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丝	生产	废丝	19.5	8	19.5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布以及边角料	生产	废布	7.8	3	7.8	
4	废包装材料	化纤丝包装	废包装材料	5	2.2	5	
5	废包装袋	污水站药剂包装	废包装袋	0.1	0.02	0.1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桶	油品包装	废包装桶	0.206	0.01	0.206	
7	废吨桶	加弹油包装	废吨桶	35 个/a	14 个	35 个/a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8	物化污泥	污水站	物化污泥	25	10	25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浮油	污水站	浮油	2.412	0	2.412	
10	收集的油	废气处理装置	收集的油	2.76	0	2.76	
11	废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润滑油	0.8	0	0.8	
12	废抹布、手套	机修	废抹布、手套	0.1	0.01	0.1	

本项目已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企业已设置 2 间危险废物仓库，分别放置污泥和其他危废，现状见下图 3-3。



图3-3 危废仓库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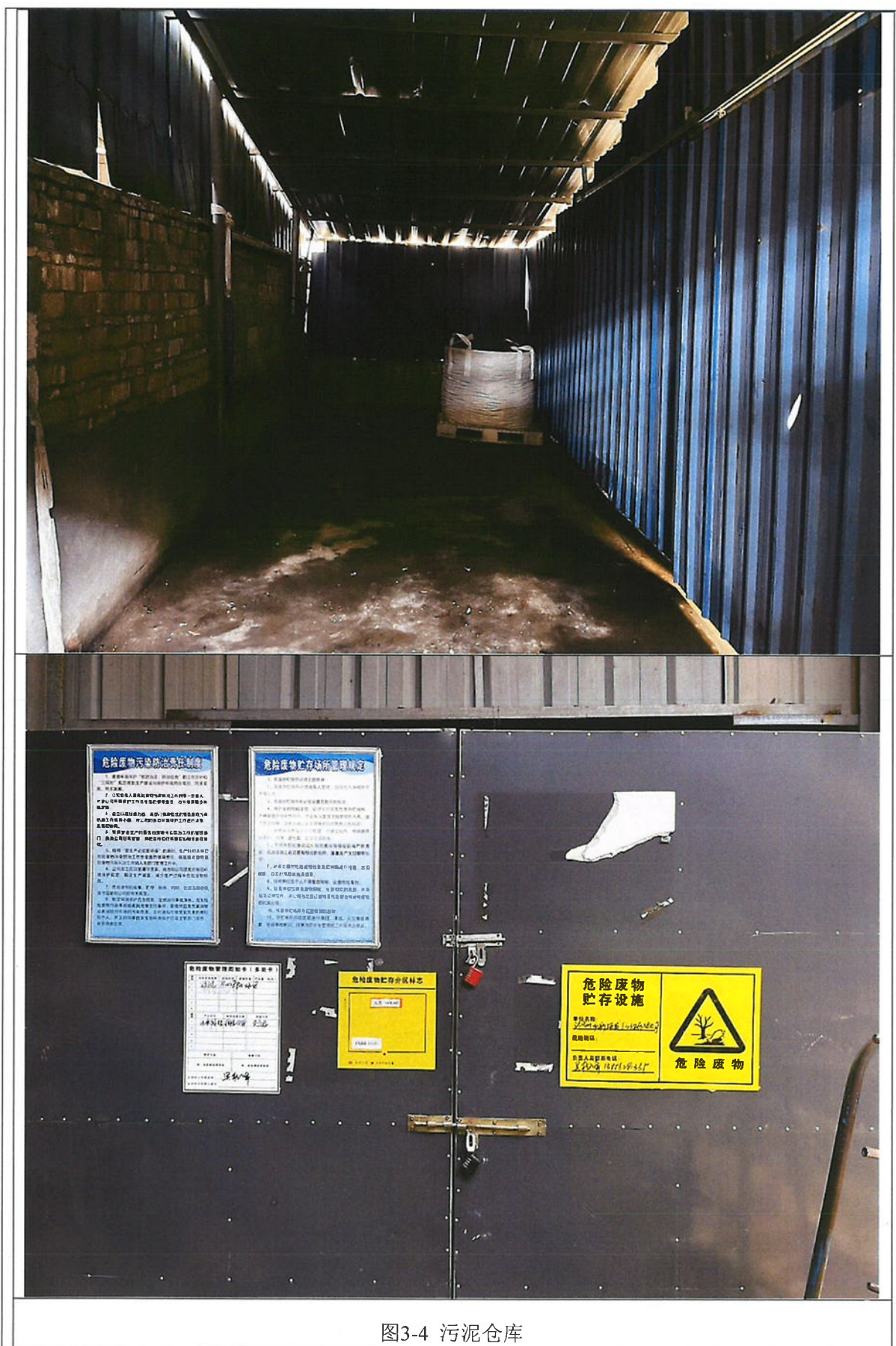


图3-4 污泥仓库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符合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基本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并进行相应的处理，企业已设置独立的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造了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基本符合环评要求。危废仓库已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其他环境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灭火器。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企业应配备应急池和雨水切换阀等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不属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同时原环评中及环保批复未提及在线监测计划，因此暂无在线监测。

废气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3-5。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

图3-5 废气排放监控点和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表四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要结论	环评审批意见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浔环建[2024]68号	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200万米涤纶坯布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的审批原则，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盛泉、万事美、丰硕镇西厂区、荣伟、福泽、唐诗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与部分生产废水纳管由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相关限制标准。丰硕石淙厂区、新强发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由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相关限值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各企业废气分别经过各自厂区内处理设施处理。除新强发外，各企业污水站臭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上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弹废气经工业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563-2022）等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各企业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企业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

		从环保角度看， 本项目在所选厂 址上实施是可行 的	业 固 体 废 物 贮 存 和 填 埋 污 染 控 制 标 准 》 （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	------------------------------------	---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内容及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①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

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②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w02	污水站进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w03	污水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G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G0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G03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G04	厂界下风向一		
G05	厂界下风向二		
G06	厂界下风向三		
G07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N01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N02	厂界南		
N03	厂界西		
N04	厂界北		
备注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3-4。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当年 1-5 月生 产量	预计全年实际 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当日生产量	生产负 荷
年产 2200 万米涤纶 坯布项目	824 万米	2200	2025-2-25	5.1 万米	85%
			2025-2-26	5.4 万米	90%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3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7-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1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2/25	2025/02/26	2025/02/25	2025/02/26	2025/02/25	2025/02/26
厂界上风向 (G03)	第一次	0.183	0.187	0.84	0.87	<10	<10
	第二次	0.173	0.175	0.74	0.82	<10	<10
	第三次	0.181	0.173	0.66	0.68	<10	<10
厂界下风向 (G04)	第一次	0.446	0.325	1.56	1.38	13	13
	第二次	0.369	0.405	1.31	1.38	15	12
	第三次	0.440	0.331	1.20	1.14	16	11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387	0.376	1.70	1.48	17	15
	第二次	0.359	0.431	1.50	1.35	18	16
	第三次	0.468	0.491	1.39	1.30	14	18
厂界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360	0.327	2.04	1.15	14	17
	第二次	0.300	0.462	1.78	1.74	15	17
	第三次	0.447	0.469	1.46	1.46	12	14
最大值		0.468	0.491	2.04	1.74	18	18
限值		1.0		4.0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

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7-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5/02/25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1.78
		第二次	1.99
		第三次	1.88
		平均值	1.88
2025/02/26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1.71
		第二次	1.64
		第三次	1.36
		平均值	1.57
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限值来源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7-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02/25	北	2.1-2.2	6-7	102.8-102.9	阴
2025/02/26	北	2.2-2.3	8-9	102.3-102.4	晴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7-8

表7-5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1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2/25			
测试点位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5169	5048	5030	/
排气流速	m/s	10.4	10.1	10.1	/
排气温度	℃	31.6	31.1	31.2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15.7	18.9	16.3	17.0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8.12×10 ⁻²	9.54×10 ⁻²	8.20×10 ⁻²	8.62×10 ⁻²
油雾产生浓度	mg/m ³	7.1	6.9	5.4	6.5
油雾产生速率	kg/h	3.67×10 ⁻²	3.48×10 ⁻²	2.72×10 ⁻²	3.29×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76	691	630	/

表7-6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2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2/26			
测试点位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5301	5309	5344	/
排气流速	m/s	10.8	10.8	10.9	/
排气温度	°C	36.4	36.6	36.2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19.8	16.9	16.5	17.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105	8.97×10 ⁻²	8.82×10 ⁻²	9.43×10 ⁻²
油雾产生浓度	mg/m ³	5.6	6.5	5.1	5.7
油雾产生速率	kg/h	2.97×10 ⁻²	3.45×10 ⁻²	2.73×10 ⁻²	3.05×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741	630	/

表7-7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3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2/25				/
测点位置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5077	4778	4924	/	/
排气流速	m/s	10.0	9.4	9.7	/	/
排气温度	°C	30.4	29.8	29.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97	3.55	3.49	3.6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2×10 ⁻²	1.70×10 ⁻²	1.72×10 ⁻²	1.81×10 ⁻²	/
油雾排放浓度	mg/m ³	1.7	1.5	1.2	1.5	5
油雾排放速率	kg/h	8.63×10 ⁻³	7.17×10 ⁻³	5.91×10 ⁻³	7.24×10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478	549	/	8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7-8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4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2/26	/

测点位置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5150	5169	5234	/	/
排气流速	m/s	10.4	10.4	10.5	/	/
排气温度	°C	34.8	34.5	34.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00	3.71	3.54	3.7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6×10 ⁻²	1.92×10 ⁻²	1.85×10 ⁻²	1.94×10 ⁻²	/
油雾排放浓度	mg/m ³	1.3	1.6	1.2	1.4	5
油雾排放速率	kg/h	6.70×10 ⁻³	8.27×10 ⁻³	6.28×10 ⁻³	7.08×10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512	/	8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9~7-10。

表 7-9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25/02/25	2025/02/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黄、浊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7.0	6.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18	20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79.6	73.8	300
	悬浮物	mg/L	77	74	400
	氨氮	mg/L	3.30	3.18	35
	总磷	mg/L	1.07	1.13	8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黄、浊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7.0	6.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95	18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67.8	64.6	300
	悬浮物	mg/L	79	84	400
	氨氮	mg/L	3.05	2.91	35
	总磷	mg/L	0.97	1.07	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	6.9	6-9

(W01) 黄、浊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22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65.0	77.9	300
	悬浮物	mg/L	84	78	400
	氨氮	mg/L	2.92	2.75	35
	总磷	mg/L	1.00	0.99	8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黄、浊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0	6.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7	19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72.7	66.7	300
	悬浮物	mg/L	71	74	400
	氨氮	mg/L	2.78	2.96	35
	总磷	mg/L	1.10	1.21	8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表 7-10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2/25	2025/02/26
污水站进口 (W02) 微白、微浊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82×10 ³	1.91×10 ³
	悬浮物	mg/L	36	41
	石油类	mg/L	95.6	91.4
污水站进口 (W02) 微白、微浊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93×10 ³	1.86×10 ³
	悬浮物	mg/L	41	39
	石油类	mg/L	87.7	89.6
污水站进口 (W02) 微白、微浊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86×10 ³	2.07×10 ³
	悬浮物	mg/L	38	36
	石油类	mg/L	94.6	88.5
污水站进口 (W02) 微白、微浊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2.06×10 ³	1.97×10 ³
	悬浮物	mg/L	44	40
	石油类	mg/L	86.1	83.7
污水站出口 (W03) 微白、微浊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mg/L	630	616
	悬浮物	mg/L	17	18
	石油类	mg/L	17.4	16.9
污水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mg/L	653	625

(W03) 微白、微油 第二次	悬浮物	mg/L	19	16
	石油类	mg/L	16.6	17.1
污水站出口 (W03) 微白、微油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mg/L	622	655
	悬浮物	mg/L	17	16
	石油类	mg/L	17.3	16.2
污水站出口 (W03) 微白、微油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668	643
	悬浮物	mg/L	20	19
	石油类	mg/L	15.8	15.7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5/02/25 11:09	设备噪声	62	58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025/02/25 22:00		49	47	
厂界南侧 (N02)	2025/02/25 11:12	设备噪声	63	59	
	2025/02/25 22:03		50	48	
厂界西侧 (N03)	2025/02/25 11:15	设备噪声	59	57	
	2025/02/25 22:06		51	49	
厂界北侧 (N04)	2025/02/25 11:18	设备噪声	57	56	
	2025/02/25 22:09		49	46	

备注：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核算排放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量)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1320	1320	符合
	COD _{Cr}	0.053	0.053	符合
	NH ₃ -N	0.003	0.003	符合
废气	VOCs	0.56	0.154	符合

备注:

1.废水排放量根据企业员工人数 30 人统计所得。

2.VOCs 核算排放量计算:取监测数据中排放速率均值 $1.94 \times 10^{-2} \text{kg/h}$, 年生产时间为 7920h, 则 VOCs 核算排放量为 0.154t/a。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盛泉、万事美、丰硕镇西厂区、荣伟、福泽、唐诗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与部分生产废水纳管由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相关限制标准。丰硕石淙厂区、新强发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由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相关限值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各企业废气分别经过各自厂区内处理设施处理。除新强发外，各企业污水站臭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弹废气经工业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563-2022）等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粉尘废气：少量，无组织排放； 加弹废气：拟收集后经工业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污水站臭气：加强污水站四周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各企业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企业已建立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主要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通过车间墙体隔声降噪；安装减振、消声器等。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企业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已落实，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浮油、收集的油、物化污泥、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

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置。废吨桶由厂家直接回收。 企业已建设完成了危险废物仓库,并签订了危废协议。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56 吨/年;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已落实,企业将按照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交易。根据上文分析,企业实际总量情况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各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企业已建立完善的企业的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并按照要求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加强各企业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已落实,企业已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台账。并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1、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2、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油雾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该企业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8.1.3 总体结论

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米涤纶坯布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企业目前生产能力为年产 2200 万米涤纶坯布。据此本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2200 万米涤纶坯布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复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29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于 2025 年 1 月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5 年 2 月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工作。

2025 年 5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根据调查，未收到过公众投诉，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规章制度

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已完成《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5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企业将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并参考排污许可证常规监测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通过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米涤纶坯布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 H02192 号)，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米涤纶坯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1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调试公示、竣工公示

潮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2200万米涤纶坯布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潮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西村利铭路476号

联系人：吴乾峰

联系电话：13456280365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 现将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米涤纶坯布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米涤纶坯布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西村利铭路 476 号

建设单位: 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

公示时间: 2025 年 2 月 12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吴乾峰

联系电话: 13456280365



附件 3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潮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废包装袋	900-041-49	21	固态	吨袋
2	废包装桶	900-249-08	2206	固态	吨袋
3	物化污泥	900-210-06	25	固态	吨袋
4	浮油	900-210-08	2412	液态	桶装
5	废油	900-249-08	28	液态	桶装
6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21	固态	吨袋
7	收集的油	900-249-08	276	液态	桶装
8					
9					
10					
备注：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别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发现乙方，导致在危险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 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险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 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发现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经甲乙双方商定，按以下第 2 项执行危废的转运。

1. 由甲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交付前所有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乙方接收后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小车 1300 元/次，大车 2000 元/次，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和接收。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 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 处置费用：

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处置价格单》中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超出 1 吨的，则甲方应根据实际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不足 1 吨的，则甲方按 1 吨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违约金按处置费用的 10% 收取。

3. 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五、特别约定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指导服务。
- 2、业务指导服务费每年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先行支付。
-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取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 4、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六、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协议自 202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止，并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
-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通讯地址：

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南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账号：201000243447899

通讯地址：南浔区菱湖镇吉亮南路 388 号

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

处置价格单

委托方 (甲方) (盖章)

受托方 (乙方) (盖章)

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包装袋	900-041-49	0.1	固态	吨袋	2000
2	废包装桶	900-249-08	0.06	固态	吨袋	2000
3	物化污泥	900-210-08	25	固态	吨袋	2000
4	浮油	900-210-08	2.412	液态	桶装	2000
5	废油	900-249-08	0.8	液态	桶装	2000
6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固态	吨袋	2000
7	收集的油	900-249-08	2.76	液态	桶装	2000
8						
9						
10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收记，经 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3-2025-071-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姚昱廷	经办人	严思见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验收意见

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2200 万米涤纶坯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2 日，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米涤纶坯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成立于 2021 年 9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化纤布的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主营产品为化纤坯布，生产工艺为喷水织机织造。企业租用湖州德佳毛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实施生产，建筑面积为 7000m²，实施年产 2200 万米涤纶坯布项目。目前企业已达到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200 万米涤纶坯布。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配套完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等项目石淙镇七家企业打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湖潄环建（2024）68 号）。

企业开工、竣工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开工、竣工情况表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调试时间	2025-1-10~2025-2-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2-25~2025-2-26
排污许可证申领	已申领（重点管理）	/	/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78 万元，环保投资 2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废处理去向。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验收范围：年产 2200 万米涤纶坯布。

验收内容：

- ① 废水——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 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情况，为检查内容。

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审批文件，经过对现场情况逐一核查，本项目实际建成的生产能力为年产 2200 万米涤纶坯布。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二）废气

粉尘废气：少量，无组织排放；加弹废气：拟收集后经工业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污水站臭气：加强污水站四周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对噪声源强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浮油、收集的油、物化污泥、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吨桶由厂家直接回收。

企业已建设完成了危险废物仓库，并签订了危废协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要从建设、生产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2、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油雾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该企业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二）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生产废水 COD 去除效率约为 66%，悬浮物去除效率约为 53%，石油类去除效率为 82%。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 80%。对油雾去除效率约为 77%。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依靠墙体隔声降噪后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危废仓库，并按规范张贴标识标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米涤纶坯布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企业目前生产能力为产 2200 万米涤纶坯布。据此我单位认为本项目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结论及建议

1、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标志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2、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5 月 22 日

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米涤纶坯布项目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 长	吴新华	湖州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		吴新华	
(副组长)					
成 员	凌志良	湖州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	厂长	凌志良	
	黄海明	湖州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	副总	黄海明	
	周建林	湖州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	副总	周建林	

